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 中心新生說明會

時間:113年9月6日(五)下午13:50分-15:40

地點:民雄校區大學館1樓演講廳

師培中心網址<https://www.ncyu.edu.tw/ctedu>

# 活動流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備註
13:50~14:00	報到 (請依座位表就座)	教育課程組	
14:00~14:20	主任致詞，歡迎新生	師資培育中心 蔡明昌主任	
14:20~15:20	業務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課程學分架構表</li> <li>2. 專門課程學分架構表</li> <li>3. 核發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證明書規範</li> <li>4. 選課說明</li> <li>5. 雙語次專長、師獎生、服務學習規範</li> <li>6. 師資生輔導淘汰要點</li> <li>7. 加註專長與加註另一師資類科學分認證</li> <li>8. 師資生因材網帳號申請。</li> <li>9. 選派各班幹部(正、副班代)</li> </ol>	教育課程組	
15:20~15:40	綜合座談	師資培育中心	
15:40	賦歸		

# 113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 新生說明會 座位表

民雄校區 大學館1樓演講廳

第11排	26	24	22	20	18	16	14	12	8	6	4	2	1	3	5	7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第10排	26	24	22	20	18	16	14	12	8	6	4	2	1	3	5	7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第9排	26	24	22	20	18	16	14	12	8	6	4	2	1	3	5	7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第8排	26	24	22	20	18	16	14	12	8	6	4	2	1	3	5	7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第7排	26	24	22	20	18	16	14	12	8	6	4	2	1	3	5	7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第6排					18	16	14	12	8	6	4	2	1	3	5	7	11	13	15	17				
第5排	26	24	22	20	18	16	14	12	8	6	4	2	1	3	5	7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第4排	26	24	22	20	18	16	14	12	8	6	4	2	1	3	5	7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第3排	26	24	22	20	18	16	14	12	8	6	4	2	1	3	5	7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第2排	26	24	22	20	18	16	14	12	8	6	4	2	1	3	5	7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第1排	26	24	22	20	18	16	14	12	8	6	4	2	1	3	5	7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中小合流

中教一甲

中教一乙

小教一甲

幼教

小教一乙

門口

講台

# 師資陣容



蔡明昌教授  
兼中心主任



陳昭宇副教  
授



蔡福興教授



林郡雯副教  
授



曾素秋副教  
授



# 113學年度一年級各班導師

小教一  
甲

- 吳瓊洳  
老師

小教一  
乙

- 張淑儀  
老師

中教一  
甲

- 林樹聲  
老師

中教一  
乙

- 陳昭宇  
老師

中小合  
流一甲

- 洪偉欽  
老師

幼教一  
甲

- 孫麗卿  
老師



# 中心行政組織

## 教育課程組

- 教育專業課程開課、選課、加退選、缺曠課登記等
- 學分證明書抵免、審查與製證
- 辦理師資生增能活動
- 學分費追蹤繳費及逾期放棄教程作業
- 核發修畢證、學分證明書及服務學習證明書

## 實習輔導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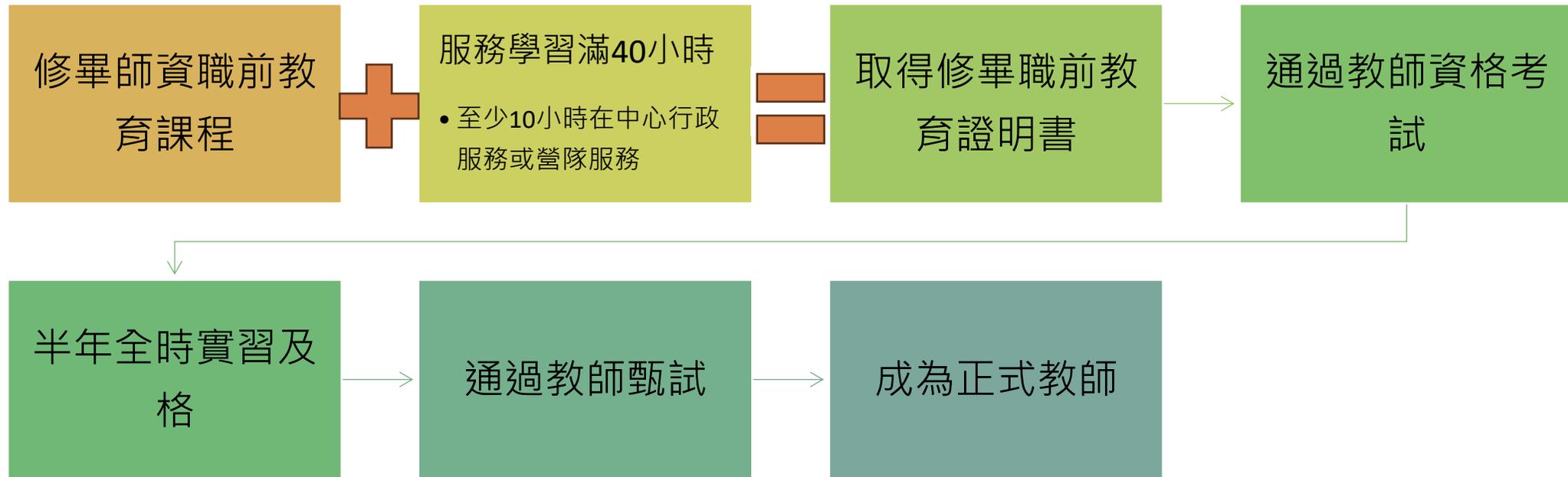
- 辦理實習生返校座談
- 帶領師資生至合作學校進行實地實習
- 協助核發各項獎補助金、證明書、申請教師證書
- 協助師資生遴選實習學校及契約簽訂
- 追蹤師資生畢業流向，了解就業情形
- 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拓展國際視野

## 綜合行政組

- 公費生甄選、簽約、報部、請款等師資公費生相關事務
- 教師檢定考試事務工作
- 辦理外部計畫(史懷哲計畫、精特計畫、數位計畫、行天宮計畫等相關計畫) 執行及管考
- 中心教學空間與設備維護



# 成為正式教師的歷程



# 師資培育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2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的基礎
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2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2-3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4.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4-2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5.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1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 依師資培育法第3條：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須接受之各項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

## 普通課程

- 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教育專業課程

- 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專門課程

- 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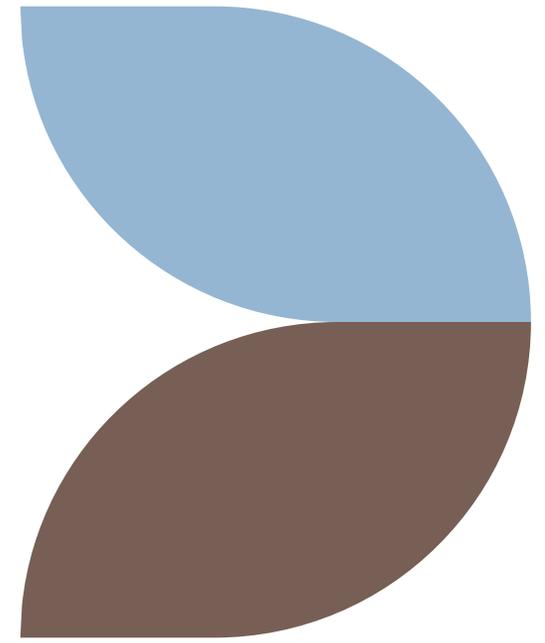


# 嘉義大學113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架構表

師資類科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
	①教育專業課程				②專門課程	③普通課程	
	教育基礎	教育方法	教育實踐	專門課程			
中等學校26	4	8	8		26-50	依各系所畢業學分	11
國民小學46	4	8	12	10		依各系所畢業學分	15
中小合流50	4	8	16	10	26-50	依各系所畢業學分	15
幼教學程50	15	17	14	4		依各系所畢業學分	16

師資培中心負責開課

# 選課說明



#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規劃-1

- ◆ 請至師培網站，教育課程組的課程資訊類別，專業課程訊息區，找有關自己類科113學年度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4899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9 年 9 月 4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90119415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18620 號  
 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72226 號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素養	修別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1~5	選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4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2	必	
	教育社會學	2	1,5	必	
	教育哲學	2	1,4,5	選	
	現代教育思潮	2	1,3	選	
	德育原理	2	1,4,5	選	
	多元文化教育	2	1,2	選	
	教育制度與法規	2	1	選	
	教育行政	2	1	選	
	發展心理學	2	2	選	
	特殊教育導論	3	2	選	
	性別平等教育	2	2,3,5	選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	必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8學分
	教學原理	2	3	必	
	閱讀理解與學習策略	2	2,3	選	

教育學程選課要點連結

<https://www.ncyu.edu.tw/cted/ServerFile/Get/dad245b2-58f1-4088-af25-f30828937406?nodeId=39935&slid=111475>

# 專業學分表及專門學分表

專業課程學分表 <https://www.ncyu.edu.tw/ctedu/Subject?nodeId=45611>

日期	類別	標題	單位
2024/03/21		112學年度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師資培育中心
2024/03/21		112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表	師資培育中心
2023/10/17		嘉義大學師培中心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112學年度師資生適用)	師資培育中心
2023/10/17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112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適用	師資培育中心

中教專門課程學分表 <https://www.ncyu.edu.tw/ctedu/Subject?nodeId=45444>

日期	類別	標題	單位
2023/11/13		教育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112學年度師資生適用，111學年度(含)以前師資生得適用之)	師資培育中心

#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規劃-2

師培中心所規劃的教育專業課程，每門課程一年只開一次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十點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以修習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惟有特殊需求，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核准者，得於校內師資培育學系與並行學系開設之課程為限，申請跨單位選、修課。

中小教兩學年應可以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幼教需要2學年1學期



# 網路選課及 人工加退選說明-1

113學年度教育學程一年級師資生新生(含小教、中教、合流、幼教之必、選修課)

- 考量學生有個別因素或先行預修、辦理抵免等情形，為尊重同學自主選課權益，原帶入之必修課程已重置，請一年級新生在選課期間登入選課系統，自行線上加選教育專業必、選修課程

線上選課期間：113年9月9日星期一9點~9月14日星期六23點59分。

- 請一年級新生記得於選課期間辦理網路選課，名額達上限時，請申請人工加退選。(同名課程仍有餘額請先加選)
- 113年9月9日星期一9點~9月13日星期五17點方式進行人工加簽。
- 請上網師培中心網站下載紙本申請並填表，經授課教師核准簽名後送回師培中心。

請同學依據各班課表，必修課程務必進行選課，選修課程依個人考量自行選擇。

如個人需求必選課無法選擇原班課程時段，只要選課系統該課選課人數未達上限，可直接加選。

# 113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 一年級各班必修課程一覽表-1

班級	課程安排
小教一甲	星期一34節「教育心理學」 星期一56節「國音及說話」 星期五34節「教育社會學」
小教一乙	星期一34節「國音及說話」 星期一56節「教育心理學」 星期五56節「教育社會學」
中小合流一	星期一12節「教育概論」 星期一34節「國音及說話」 星期一56節「教育心理學」 星期五34及56節「教育社會學」



# 113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 一年級各班必修課程一覽表-2

班級	課程安排
中教一甲	星期一34節「教育社會學」 星期一56節「教學媒體與應用」 星期五34節「教育心理學」
中教一乙	星期一34節「教學媒體與應用」 星期一56節「教育社會學」 星期五56節「教育心理學」
幼教一甲	星期一2-4節「幼兒發展與保育」 星期三6-8節「特殊幼兒教育」 星期五3456節「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



# 人工加退選表單

連結網址 <https://www.ncyu.edu.tw/ctedu/Subject/Detail/188966?nodeId=34877>

首頁 / 【連結用頁面】 2 / 教育課程組 / 課程表單下載

## 加退選申請表(師資生及預修生)112學年度起



自行下載列印

↓ 檔案下載

預修生加退選申請表.doc (83.5K) .doc

人工加退選申請表(師資生用).doc (41.0K) .doc

+

學生姓名	系(所)別	年級	學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____年 ____月 日
教育學程(已選課程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小教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教 ( )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 ( )	
<p>※注意事項※</p> <p>1、申請時間： 月 日到 月 日，逾期不受理！！</p> <p>2、師資培育中心收件日期： 年 月 日</p> <p>3、隨班開課同學應填寫原時段的退選課程，再填寫欲加選的自由選修課程。</p> <p>4、修習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需繳交學分費。</p> <p>5、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上限：小教15、合流15、中教11、幼教16學分。</p>					
加 選	開課序號	課程節數	課程名稱	加退選原因	授課教師簽名
退 選	開課序號	課程節數	課程名稱	加退選原因	授課教師簽名
學生簽名：		承辦人簽名：		中心課程組組長簽名：	
				中心主任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提供資訊無誤，已詳閱、瞭解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若資訊有誤致權益受損或發生損害，本人願自負責任。					
備註					

請填入目前本學期已選課程總學分數

人工加退選時段，請9/9至9/13至師培中心申請

# 人工加退選申請表



國立嘉義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選修【師資培育學系】課程申請表

學生姓名	系(所)別	學號	年級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取得師資生 學年度	學年度	師資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教合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教育師資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師資類科		
開課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時段	授課教師簽名		
說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為最後一學期/學年， <u>修業</u> <u>級數</u> ：_____ 時間：_____ 必選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為最後一學期/學年， <u>修業</u> <u>級數</u> ：_____ 時間：_____ 必選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為最後一學期/學年， <u>修業</u> <u>級數</u> ：_____ 時間：_____ 必選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學生簽名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任			
課程組承辦人	課程組組長	師培中心主任			

※注意事項※

- 申請時間： 月 日到 月 日，逾期不受理！！
- 師資培育中心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師資培育學系包括：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外國語言學系。
- 修習【師資培育學系】課程須先申請且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並需繳交學分費。  
本人確認提供資訊無誤，已詳閱、瞭解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若資訊有誤致權益受損或發生損害，本人願自負責任。

# 修習師資培育學系課程申請表

連結網址

<https://www.ncyu.edu.tw/ctedu/Subject/Detail/185653?nodeId=34877>

# 班級課表

連結網址 <https://www.ncyu.edu.tw/ctedu/Subject/Detail/197328?nodeId=48348>

## 113學年度第1學期課表



↓ 檔案下載

113-1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表(班級版).pdf (283.2K) .pdf



113-1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表

小教一甲（師資培育中心）課表

節	時間	星期一			星期四	星期五
1	08：10-09：00	人際關係與溝通 EMI(選) 中小教全 林郡雯老師 0009	發展心理學(選) 小教全 蔡明昌老師 0001	教育概論(選) 小教一、合流一 陳珊華老師 0004		教育哲學(選) 中小全 蔡明昌老師 0003
2	09：10-10：00					
3	10：10-11：00	教育心理學(必) 小教一甲、合流一蔡明昌老師 0002	教學媒體與應用(必) 中教一乙優先 邱柏昇老師 0018			教育社會學(必) 小教一甲、合流一、幼教一甲 林郡雯老師 0010
4	11：10-12：00					
午休						
5	13：20-14：10	國音及說話(必) 小教一甲、合流一楊微祥老師 0006	教學媒體與應用(必) 中教一甲優先 邱柏昇老師 0016			
6	14：20-15：10					
7	15：20-16：10	兒英雙語(選) 小教一類甲(續) 張淑儀老師 0007	教育行政(選) 中小全 陳珊華老師 0005	本土語言(選) 小教全、合流全 陳茂仁老師 0054		健康與體育(選) 小教一 陳昭宇老師 0011
8	16：20-17：10					
A	18：30-19：15	特殊教育導論(選) 小教全、中教全 簡瑞良老師 0008				
B	19：20-20：05					
C	20：10-20：55					

請注意  
每學期  
修習學分上限

小教一甲

## 113-1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表

## 小教一乙（師資培育中心）課表

節	時間	星期一			星期四	星期五
1	08:10-09:00	人際關係與溝通 EMI(選) 小教全、中教全 林郡雯老師 0009	發展心理學(選) 小教全、中教全 蔡明昌老師 0001	教育概論(選) 小教一、合流一 陳珊華老師 0004		教育哲學(選) 中小全 蔡明昌老師 0003
2	09:10-10:00					
3	10:10-11:00	國音及說話(必) 小教一乙、合流一 楊徵祥老師 0012		教學媒體與應用(必) 中教一乙優先 邱柏昇老師 0018		
4	11:10-12:00					
午休						
5	13:20-14:10	教育心理學(必) 小教一乙、合流一、 幼教二蔡明昌老師 0013		教學媒體與應用(必) 中教一甲優先 邱柏昇老師 0016		教育社會學(必) 小教一乙、合流一、 幼教一 林郡雯老師 0014
6	14:20-15:10					
7	15:20-16:10	兒英雙語(選) 小教一(須申請) 張淑儀老師 0007	教育行政(選) 小教全、中教全、合流全 陳珊華老師 0005		本土語言(選) 小教全、合流全 陳茂仁老師 0054	健康與體育(選) 小教一 陳昭宇老師 0011
8	16:20-17:10					
A	18:30-19:15	特殊教育導論(選) 小教全、中教全 簡瑞良老師 0008				
B	19:20-20:05					
C	20:10-20:55					

## 小教一乙



113-1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表

中小教合流一（師資培育中心）課表

節	時間	星期一		星期四	星期五
1	08：10-09：00	人際關係與溝通 EMI(選) 小教全、中教全 林郡雯老師 0009	發展心理學(選) 小教全、中教全 蔡明昌老師 0001	教育概論(必) 小教一、合流一 陳珊華老師 0004	教育哲學(選) 中小全 蔡明昌老師 0003
2	09：10-10：00				
3	10：10-11：00	國音及說話(必) 小教一乙、合流全楊 徵祥老師 0012	教學媒體與應用(必) 中教一乙優先 邱柏昇老師 0018		教育社會學(必) 小教一甲、合流一、 幼教一甲 林郡雯老師 0010
4	11：10-12：00				
午休					
5	13：20-14：10	教育心理學(必) 小教一甲、合流一、 幼教二 蔡明昌老師 0013	教學媒體與應用(必) 中教一甲優先 邱柏昇老師 0016		教育社會學(必) 小教一乙、合流一、 幼教一 林郡雯老師 0014
6	14：20-15：10				
7	15：20-16：10	兒英雙語(選) 小教一(須申請) 張淑儀老師 0007	教育行政(選) 中小全 陳珊華老師 0005	本土語言(選) 小教全、合流全 陳茂仁老師 0054	健康與體育(選) 小教一 陳昭宇老師 0011
8	16：20-17：10				
A	18：30-19：15	特殊教育導論(選) 小教全、中教全 簡瑞良老師 0008			
B	19：20-20：05				
C	20：10-20：55				

# 中小教合流



113-1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表

中教一甲（師資培育中心）課表

節	時間	星期一	星期四	星期五
1	08：10-09：00	人際關係與溝通 EMI(選) 小教全、中教全 林郡雯老師 0009		教育哲學(選) 小教全、中教全、合流全 蔡明昌老師 0003
2	09：10-10：00			
3	10：10-11：00	教育社會學(必) 中教一甲 林郡雯老師 0015		教育心理學(必) 中教一甲、幼教一 蔡明昌老師 0017
4	11：10-12：00			
午休				
5	13：20-14：10	教學媒體與應用(必) 中教一甲優先 邱柏昇老師 0016		
6	14：20-15：10			
7	15：20-16：10	教育行政(選) 小教全、中教全、合流全 陳珊華老師 0005		
8	16：20-17：10			
A	18：30-19：15	特殊教育導論(選) 小教全、中教全 簡瑞良老師 0008		
B	19：20-20：05			
C	20：10-20：55			

# 中教一甲



113-1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表

中教一乙（師資培育中心）課表

節	時間	星期一	星期四	星期五
1	08：10-09：00	人際關係與溝通 EMI(選) 小教全、中教全、合流一 林郡雯老師 0009		教育哲學(選) 小教全、中教全、合流全 蔡明昌老師 0003
2	09：10-10：00			
3	10：10-11：00	教學媒體與應用(必) 中教一乙 邱柏昇老師 0018		
4	11：10-12：00			
午休				
5	13：20-14：10	教育社會學(必) 中教一乙、幼教二甲 林郡雯老師 0019		教育心理學(必) 中教一乙、幼教一甲 蔡明昌老師 0020
6	14：20-15：10			
7	15：20-16：10	教育行政(選) 小教全、中教全、合流全 陳珊華老師 0005		
8	16：20-17：10			
A	18：30-19：15	特殊教育導論(選) 小教一、中教一、合流一 簡瑞良老師 0008		
B	19：20-20：05			
C	20：10-20：55			

# 中教一乙



113-1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表

幼教一甲課表

節	時間	星期一	星期四	星期五
1	08:10-09:00			教育哲學(選) 小教全、中教全、合流全 蔡明昌老師 0003
2	09:10-10:00	幼兒發展與保育(必) 幼教一甲 孫麗卿老師 0047		教育社會學 (必) 小教一甲、 合流一、幼 教一甲 林郡雯老師 0010
3	10:10-11:00		教育心理學 (必) 中教一甲、 幼教一 蔡明昌老師 0017	
4	11:10-12:00			教育心理學 (必) 小教一乙、 合流一、幼 教一 林郡雯老師 0014
午休				
5	13:20-14:10	幼兒文學(選) 幼教一甲 何祥如老師 0048	特殊幼兒教育 (必) 幼教一甲 宣崇慧老師 0049	教育社會學 (必) 小教一乙、 合流一、幼 教一 林郡雯老師 0014
6	14:20-15:10			
7	15:20-16:10			
8	16:20-17:10			
9	17:20-18:10			
A	18:30-19:15			
B	19:20-20:05			

# 幼教一甲



# 校際選課

抵免後仍有學分餘額之師資  
生或尚未辦理抵免之學生

-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
- ◆ 顧及學生需求且當學年度本中心未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校師資生在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經兩校同意後，得按兩校學則及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至他校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未依規定事先申請並經核准修課，該課程之學分不予以抵免或採認。

但仍須符合本校師資生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及抵免之原則如下：

- (一)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均不得抵免。
- (二)抵免效果有准予抵免及不予抵免，申請不等於通過抵免。
-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科目、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分開抵免且抵免學分數不得相互流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校師培中心師資生適用

申請學生資料	就讀學校：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年級：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身份證號：_____ 生日：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開課學校			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中文(必填)：				
	英文(必填)：				
科目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門	必、選修	學分數		上課時間

一、原就讀學校核定：

就讀系所主管簽章	採認系所(或主管單位)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	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收執登錄)
	同意採計學分簽此處		
	不同意採計學分簽此處		

注意事項(請詳閱並確實依程序辦理)：

- 一、校際選課以本校各系(所)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二、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他校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衝突，否則衝突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四、申請程序：
  1. 選修教育專業課程者請將申請單填妥後須先送就讀系(所)、採認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同意簽章，再送本校師培中心簽章。
  2. 選修教育專門課程者請將申請單填妥後須先送就讀系(所)、採認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同意簽章，再送本校教務處簽章。
2. 於開課學校開放校際選課時間內依該校流程完成校際選課及繳費事宜。
3. 經相關單位審核辦理完成後，請於當學期選課截止日前，將本校際選課申請單影印本2份送回本校各校區教務單位登入確認及1份副本送師資培育中心，始完成選課程序。(如須另保留影本，請先自行影印)

※我已詳閱並了解以上規定，簽章：

二、開課學校核定：

任課教師簽章	開課系所主管簽章	出納組	教務處 (收執登錄)
		繳交學分費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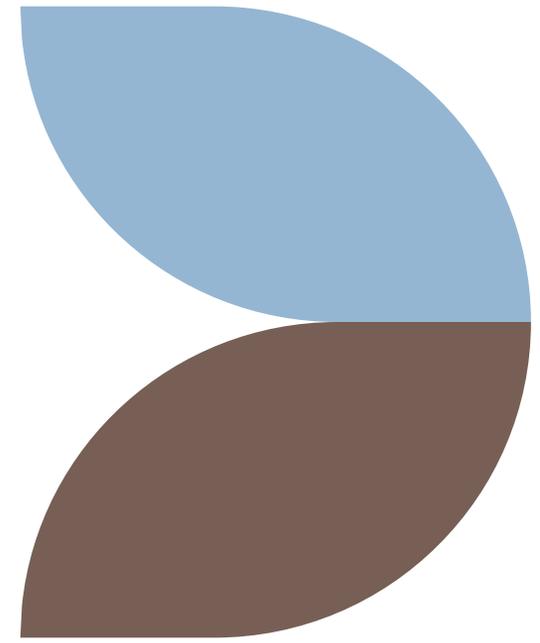
# 校際選課申請單-本校師培中心師資生適用

連結網址

<https://www.ncyu.edu.tw/ctedu/Subject/Detail/139011?nodeId=34877>



# 學分抵免及採認



# 教育專業學分抵免

新生手冊p.26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採認)及專門課程學分抵免(採認)，於成為新生第一學期期初及畢業學期期末辦理。

最近一次收件日期：

- 113年9月9日(一)上午8:30至9月16日(一)下午16:30

办理流程：

- 1.填寫抵免申請單、學分表、成績單並依序編號及螢光筆畫記
- 2.完成個人簽名送至師培中心送件
- 3.師培中心統一送件至各系所完成審核簽章
- 4.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審查小組審核
- 5.通知結果



# 教育專業學分抵免重要規定-1

## ◆ 詳細規定請參閱教育專業學分抵免辦法

教育專業學分抵免辦法法規連結<https://www.ncyu.edu.tw/ctedu/ServerFile/Get/8b9a39a8-0e11-4268-a196-11f859c2cea9?nodeId=39935&slid=111474>

身分	學分抵免上限	在中心修業年限
已具教師證書者	1/2	1學年 ( 2學期皆有修課事實 )
正在修習另一類科之師資生	1/2	1學年 ( 2學期皆有修課事實 ) * 原師資類科至少2學年 ( 4學期皆有修課事實 )
他校師資生轉學或考取本校研究生	無	1學年 ( 2學期皆有修課事實 )
本校非師資生預修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	1/4	3學期皆有修課事實
曾修習師資培育學系教育專業課程者(原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資格)	1/4	

# 教育專業學分抵免重要規定-2

## ◆ 詳細規定請參閱抵免辦法

身分		學分抵免上限	在中心修業年限
幼 兒 園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1/4	
	已修畢教保課程者	32學分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	32學分之外的1/4	3學期（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2學年4學期）

### ✗ 不予抵免狀況：

- 教材教法課程、教學實習課程、抵免學分成績低於70分、修習學年度至申請抵免學年度超過10年、通識課程、推廣教育學分。
- 已辦理完成抵免學分之科目，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退抵。
-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只能擇一採認，不得重複。



# 教育專業學分抵免及採認-1

項目	辦理時程	
抵免	成為師資生開學第一週辦理	新生師資生
採認	為修畢學期辦理(下學期為主)	抵免後仍有學分餘額之師資生或尚未辦理抵免之學生



1. 成績單及學分表請學生須編號並用螢光筆劃記。
2. 非嘉大課程，非同名課程請附授課大綱。

- ◆ 師培中心師資生選修他系課程需先至中心申請選修師資培育學系課程(請參閱選課說明)，經核准始得修課，修課完仍須回師培中心辦理採認。
- ◆ 輔諮系/外語系/體健系師資生無須填寫申請選修師資培育學系課程表。



# 教育專業學分抵免及採認-2

3. 抵免採認有學分上限，計算分成「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 例如以小教為例：
    - 小教專業課程修畢學分為36學分，預修生抵免採認上限為1/4， $36 \times 1/4 = 9$ ，只能抵免9學分。
    - 小教專門課程須修10學分， $10 \times 1/4 = 2.5$ ，只能抵免2學分。(中教專門學分不受此限)
4.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X**不能抵免採認，但同師資類科目且同科目名又為嘉大開設課程可抵免採認。
  - ◆ 例如:外語系小教英語文教材教法可抵師培中心小教英語文教材教法。
5.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X**不能抵免雙語專業課程，雙語教材教法及雙語教學實習課程不能抵免一般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6. 加註課程與雙語課程**X**不相互抵免採認。(例兒童英語)
7. 未於抵免期間申請視同放棄抵免，未來不得再行提起。
8. 抵免專業課程，採計專門課程請勾否；抵免專門課程，採計專門課程請勾是，例如教育概論抵免教育概論Edu，採計專門課程欄位請勾否；普通數學抵免普通數學Edu，採計專門課程請勾是。
9. 抵免結果為**X**不予抵免，可加選該學期開設欲抵免之課程，不算逾期加選。



# 中教教育專門課程採認申請-1

新生手冊p.28

項目	中教教育專門課程採認申請。		
收件時間及適用對象 (共2次)	第1次	成為師資生開學第一學期第一週	新生師資生
	第2次	修畢學期期末後一週(下學期為主)	修畢師資生



1. 成績單及學分表請學生須「編號並用螢光筆劃記」。
2. 非嘉大課程(他校)，非同名課程請附授課大綱。
3. 第1次辦理採認，請師資生將校外修習課程辦理採認，即使大學時期在嘉大修課，該課程仍須辦理採認。

(預計修法)小教雙語、各師資類科次專長、小教加註專長、中教加科專長登記申請:每年3.6.9.12月當月及前一月辦理抵免(採認)。

申請文件(採認申請表、成績單、學分表、必要時附授課大綱)

師培收件

培育系所核章

師培課程組核章製學分證書

師培實習組辦理加科

# 中教教育專門課程採認申請-2

## ◆ 不予抵免採認狀況：

- 系所抵免採認科目未通過
- 修習科目至申請學分時已超過10年(含)
  - 特殊情況不受10年限制，如下說明
    - ① 申請時往前推算累積已達3年任教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且現仍在職。
    - ②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之較高學位，並具2年以上任教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且現仍在職。
    - ③ 申請時往前推算具6年任教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
    - ④ 服兵役者，得依實際役期扣抵年限，不足1年者以1年計。
    - ⑤ 生產並哺育子女，提供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立之生產證明(需寫上生產日)及子女出生證明或已辦妥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者，每1胎得扣抵2年。
    - ⑥ 其第1項至第3項有關任教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3個月以上，始得列入。
- 成績未達60分

專門課程實施要點法規連結

<https://www.ncyu.edu.tw/ctedu/ServerFile/Get/2062aeb0-79ff-493d-b448-392b3a8176b5?nodeId=39935&slid=188766>



# 學分抵免及採認申請表

申請表連結網址<https://www.ncyu.edu.tw/ctedu/Subject?nodeId=34877>

日期	類別	標題	單位
2024/07/31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v113)	師資培育中心
2024/07/31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v113)	師資培育中心
2024/07/31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幼兒園師資類科v113)	師資培育中心
2024/07/31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中小教師資類科v113)	師資培育中心
2024/07/30		教育專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首張教師證用(v113)	師資培育中心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

##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開始修習年月	年 月	學號	
院系(所)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班別							
住址				電話			
				手機			
抵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學分數按認及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生於本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學分數按認及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本校研究所，經兩校同意，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以按認及抵免，惟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本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中心所開教育專業課程，經通過甄選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申請學分按認及抵免，並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現就讀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含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之大學部學生，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以原就讀學系(或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申請學分按認及抵免者，以其所修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 二、抵免科目學分(附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

序號	已修讀專業/專門科目名稱 (需填全名)	必選修	學分數	修讀學年 年期	擬抵免專業/專門科目名稱 (需填全名)	必選修	學分數	抵免學年 年期	採計 專門 課程	審查單位意見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抵免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抵免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抵免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抵免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抵免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抵免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抵免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抵免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備註：  
1. 請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2. 申請人請以正楷填妥本表，並檢附原校成績單，送至師培中心教育課程組彙辦。  
3. 通識課程不得申請抵免教育學程之專業科目。  
4.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五條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之名稱以不得相同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以上合計抵免 \_\_\_\_\_ 學分

申請人簽名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課程組承辦人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課程組組長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 小教專業及專門學分 抵免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開始修習年月	年 月	學號	
院系(所)班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手機			
抵免資格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學分數總額及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讀，各學期應有修讀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生於本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學分數總額及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讀，各學期應有修讀事實))。自第二學期起修習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學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研習生於大學院修習因國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本校研究所，經兩位同意，得將該研習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資格修習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以抵免及抵免，惟可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不得抵免，其於錄入本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讀，各學期應有修讀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研習生在校期間修習本中心所開教育專業課程，經通過甄選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後，將申請學分數總額及抵免，並以各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三為上限，其修業年限應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讀，各學期應有修讀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 現就讀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含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體育與康復休閒學系、外國語言學系等課程學生)之大學部學生，取得研習生資格者，以原就讀學系(或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申請學分數總額及抵免，以其所修習研習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三為上限。</p>						

二、抵免科目學分(附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表)

序號	已修讀學系(或聯合名)	學分數	修讀學系(或聯合名)	學分數	抵免學分數	修習專門課程	審查單位意見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詳說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詳說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詳說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詳說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詳說明)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詳說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詳說明)
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詳說明)
備註	<p>1. 請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p> <p>2. 申請人請以正確格式表，並檢附原校成績單，送至師資中心教育課程組承辦。</p> <p>3. 抵免課程不得申請抵免教育專業課程之專業科目。</p> <p>4.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三條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之名稱以不得相同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抵免學分。</p>						

以上合計抵免 \_\_\_\_\_ 學分

申請人簽名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課程組承辦人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課程組組長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中教專業學分抵免申請表

請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開始修習年月	年 月	學號	
院系(所) 班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手機	
抵免資格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學分數總額及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餘修業年限應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2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讀，各學期應有修讀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生於本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學分數總額及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餘原所修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讀，各學期應有修讀事實），自第二所修課程抵免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2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修業課程（轉學）或應屆考取本校研究所，經本校同意，得將該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資格修習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以抵免及抵免，惟可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餘轉入本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2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讀，各學期應有修讀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中心所修教育專業課程，經通過選課取得教育課程修習資格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及抵免，並以各所修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三為上限，其餘修業年限應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2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讀，各學期應有修讀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 現就讀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含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外國語言學系或國語學系)之大學部學生，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以原就讀學系(或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申請學分抵免及抵免，以其所修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三為上限。</p>						

二、抵免科目學分(附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

序號	已修讀專業/專門科目名稱 (或學系名)	學分數	修讀 學期	原就讀專業/專門科目名稱 (或學系名)	學分數	抵免學 年數	編計 專門 課程	審查意見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辦法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詳敘原因)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辦法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詳敘原因)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辦法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詳敘原因)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辦法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詳敘原因)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辦法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詳敘原因)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辦法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詳敘原因)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辦法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詳敘原因)
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辦法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詳敘原因)

備註：  
 1. 請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2. 申請人請以正確填寫本表，並檢附原校成績單，送交師資中心教育課程組查詢。  
 3. 通過課程不得申請抵免教育專業及專門科目。  
 4.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五條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之名稱以不得相同為原則，並不得重複統計學分。

以上合計抵免 \_\_\_\_\_ 學分

申請人簽名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課程組承辦人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課程組組長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 中小教專業學分抵免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開始修習年月	年 月	學號	
院系 (所) 班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手機			
抵免資格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學分數總額及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餘修業年限應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修業年限以(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讀，各學期應有修讀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生於本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學分數總額及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餘修業年限應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修業年限以(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讀，各學期應有修讀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業困難(肄業)或應屆考取本校研究所，經本校同意，得將該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資格修習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以承認及抵免，惟可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餘修業年限應取得本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年限(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讀，各學期應有修讀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中心所開教育專業課程，經通過選課取得教育課程修習資格後，得申請學分承認及抵免，並以各類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三為上限，其餘修業年限應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修業年限(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讀，各學期應有修讀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 凡就讀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含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外國語言學系與通識學程)之大學部學生，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以原就讀學系(或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申請學分承認及抵免，以其所修習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三為上限。</p>						

二、抵免科目學分(附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

序號	已修讀專業/專門科目名稱 (或學系名)	學分數	修讀 學系/系 名稱	教育專業/專門科目名稱 (或學系名)	學分數	抵免 學分數	備註 專門 課程	審查意見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辦法免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辦法免其他(附說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辦法免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辦法免其他(附說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辦法免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辦法免其他(附說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辦法免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辦法免其他(附說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辦法免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辦法免其他(附說明)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辦法免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辦法免其他(附說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辦法免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辦法免其他(附說明)
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辦法免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辦法免其他(附說明)

備註：  
1. 請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2. 申請人請以正確填寫表表，並檢附原校成績單，送交師資中心教育課程組查詢。  
3. 通識課程不得申請抵免教育專業及專門科目。  
4.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五條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之名稱以不得相同為原則，並不得重複統計學分。

以上合計抵免 \_\_\_\_\_ 學分

申請人簽名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課程組承辦人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課程組組長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 幼教專業及專門學分 抵免申請表



# 中教專門學分抵免申請表

## 國立嘉義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門課程學分抵免採認申請表(首張教師證)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開始修習年月	年 月	學號
院系(所) 班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手機			
領事專長	原本品號			

二、檢附科目學分(附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及教育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若有其他免修學分) \_\_\_\_\_ 學分

序號	已修課程名稱 (需檢附件)	修習學校	學分	學年	學期	檢附證明 (需檢附件)	學分	學年	學期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獲准換取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換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2										<input type="checkbox"/> 獲准換取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換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3										<input type="checkbox"/> 獲准換取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換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4										<input type="checkbox"/> 獲准換取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換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5										<input type="checkbox"/> 獲准換取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換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6										<input type="checkbox"/> 獲准換取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換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7										<input type="checkbox"/> 獲准換取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換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8										<input type="checkbox"/> 獲准換取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換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9										<input type="checkbox"/> 獲准換取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換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備註  
1.申請人請以正確填寫本表，並檢附原校成績單正本，送交師培中心教育課程組承辦，再送就讀系(所)主任簽章，檢齊後回師培。  
2.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第九條各教育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領域不得重複換取學分。

以上合計換取 \_\_\_\_\_ 學分

申請人簽名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課程組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培育系(所) 承辦人	培育系(所) 主任(所長)

中教之專門課程  
中小合流之中教專門課程  
請填寫本表

# 劃記說明-1

序號	已修讀專業/專門科目名稱 (需填全名)	必修	學分數	修讀 學分 年期	課程全名/專門科目名稱 (需填全名)	必修	學分數	修讀 學分 年期	劃計 專門 課程	審查單位意見
1	① 教育心理學	必	2	112-1	教育心理學	必	2	11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院見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詳:教學院函)
2	② 教育社會學	必	2	112-2	教育心理學	必	2	11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院見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詳:教學院函)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院見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詳:教學院函)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院見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詳:教學院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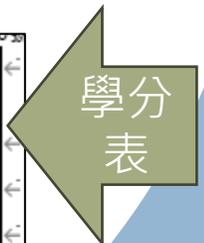


※必修※

教育心理學 ①	2	88
教育統計	2	83
兒童文學	2	82
人格心理學	2	92
諮商理論	2	76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92
教育社會學 ②	2	83
社會心理學	2	86
班級經營	2	92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82
教育研究法	2	88
諮商技巧	2	86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素養	修別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1~5	選	教育基礎課程 應修至少4學分
	教育心理學 ①	2	2	必	
	教育社會學 ②	2	1,5	必	
	教育哲學	2	1,4,5	選	
	現代教育思潮	2	1,3	選	
	德育原理	2	1,4,5	選	
	多元文化教育	2	1,2	選	
	教育制度與法規	2	1	選	



# 劃記說明-2

中教專門課程學分抵免(採認)申請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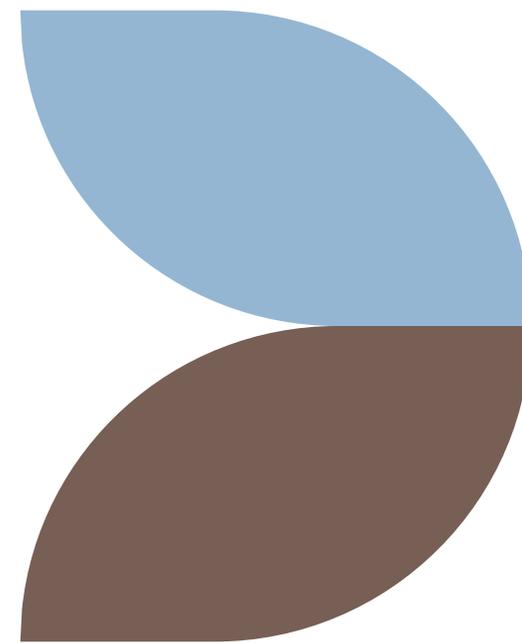
<https://www.ncyu.edu.tw/ctedu/ServerFile/Get/dcfe00f7-a6c8-44e5-9df5-5d5267f346bd?nodeId=57135&sId=198786>

專業課程學分及專門課程抵免(採認)申請範本

<https://www.ncyu.edu.tw/ctedu/ServerFile/Get/4de64b54-7780-4a74-974c-8385c0568ba7?nodeId=57135&sId=198785>



# 師資職前證明書 說明



# 核發師資職前證明書檢核事項-1

112-2修畢審查公告連結

<https://www.ncyu.edu.tw/ctedu/Subject/Detail/190508?nodeId=2028>

## 修畢師資生所屬培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普通課程

- 大學部師資生於○年○月○日前可取得大學畢業證書
- 研究所學生於○年○月○日前能完成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 ↑檢附碩博士生應修畢業學分數檢核表、研究所課程科目表
- 研究所學生未具備大學畢業證書者，於○年○月○日前可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 至○學年度第○學期止，已修畢\_\_\_\_\_學年度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
- ↑請檢附該專業課程學分表、歷年成績單並劃記

# 核發師資職前證明書檢核事項-2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 至○學年度第○學期止，已修畢\_\_\_\_\_學年度之□中等學校□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_\_\_\_\_領域\_\_\_\_\_專長（學科、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學分
- ↑請檢附該專門課程學分表、抵免表、歷年成績單並劃記

## 修畢幼兒園師資類科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

- 修畢幼兒園師資類科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
  - 至○學年度第○學期止，已修畢\_\_\_\_\_學年度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
  - ↑請檢附該次專長課程學分表、課程認定表、歷年成績單並劃記

# 核發師資職前證明書檢核事項-3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105學年度(含)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符合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至少2學年（計4學期）以上之規定。

服務學習證明，時數至少達40小時以上(幼教採實地學習54小時)

修習英語專長者，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CEF）B2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

小教學科知能  
評量國語及數學  
皆要基礎級

# 服務學習(線上表單填寫)



本學期起服務學習登記時數，請至GOOGLE表單填寫，

<https://forms.gle/FPqdhK6z96ZCW3D7>。

1

本中心訂有服務學習辦法，自進入本中心就讀至教育學程課程修習完畢止，  
參與服務學習時數須達 40 小時

2

其中 10 小時需於本中心進行營隊服務或行政服務，其餘可自覓服務學習機構

3

每月當月第一週可至師培中心申請製證

4

完成40小時後，師培中心進行製發證書。

# 服務學習補充說明

要參加中心行政服務學習者，需在適當時段提出申請

- 下一個月的服務學習時段申請在當月1-10日，20日公告下個月的服務學習同學班表
- 例如:10月的服務學習時段申請在9月1-10日，9月20日公告10月的服務學習同學班表

若臨時有事無法到者，請來電通知，否則將予以記點，累積超過2次(含)以上記點者，該學期將不予再報名服務學習

- 如有被記點同學，原服務時段都將轉為義務時數，須先做完義務時數，始計服務學習時間
- 例如:9/1有2個小時服務學習，有事卻未事先告知，記點1次。假設10月1日一樣有報4個小時服務學習，該10月份前2個小時列入義務時數不計入服務時數，後2個小時開始計入服務學習時數

教育學程甄選、教師檢定考生服務隊

- 第二學期會開放教育學程甄選、教師檢定考生服務隊報名，可納入服務學習時數，歡迎師資生踴躍報名。

# 嘉大附小童軍活動登記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童軍活動進程表

序號	項目	預定活動/主要內容	日期	時間	活動地點	CQS 品格教育	備註
1	團集會	團隊訓練	113/09/21 (六)	9:00-11:30	校內	禮節	
2	團集會	環境探索	113/10/26 (六)	9:00-11:30	校內	專注	
3	團集會	技能考驗(自行車考照)	113/11/30 (六)	9:00-11:30	校內	堅持	
4	團集會	生活技能+入團儀式	114/01/11 (六)	9:00-11:30	校內	服務	
5	團集會	三五童軍節慶祝大會	114/03/08 (六) 暫定	9:00-11:30	蘭潭國中	尊重	另發通知單
6	團集會	校際交流宿營	114/03/28 (五) 114/03/29 (六)	7:00 至翌日 16:30 返校	桃園市 青溪國小	合作	另發通知單 03/29 稚齡童軍 進行校內活動
7	團集會	進程活動(母親節活動)	114/05/10 (六)	9:00-11:30	校內	負責	
8	團集會	感恩時節暨歡送畢業生	114/06/07 (六)	9:00-11:30	校內	內省	



連結網址

<https://forms.gle/cGSK6pR82Muyt8aX7>

➤ 童軍聯絡人(辦公室電話—2788002 #1310、1300)

童軍行政/馬儷珊老師 summer232279517@gmail.com

學生活動組/江嘉玲組長 jialin1853@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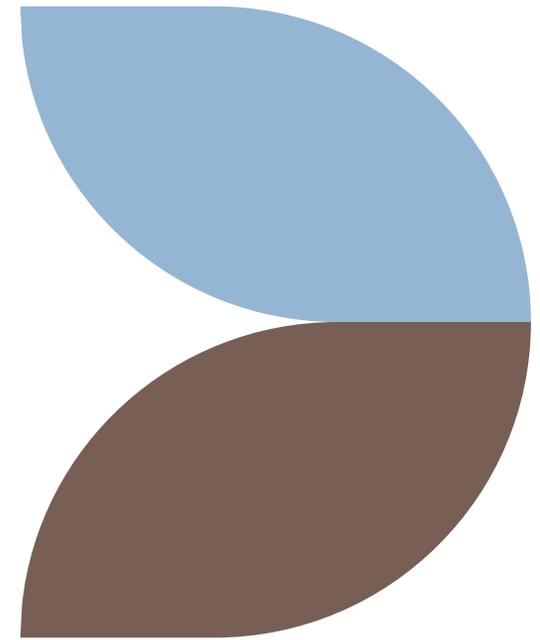
學務事務處/薛夙芬主任 sufен0819@gmail.com

➤ 參與校內活動請於當日上午 8:00 至嘉大附小學務處報到，8:00-9:00 進行培訓，9:00 後至各團帶領活動。

➤ 嘉義市童軍會訂於 9/28、9/29、9/30(2.5 日)辦理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費用約 1500-2000 元，歡迎報名參加。

# 課程地圖

連結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Subject?nodeId=45467>



# 小教課程地圖



## 小教專業課程學分表(新生手冊p.58)

連結網址

<https://www.ncyu.edu.tw/ctedu/Subject/Detail/184204?nodeId=45611>

## 中小合流專業課程學分表(新生手冊p.63)

連結網址

<https://www.ncyu.edu.tw/ctedu/Subject/Detail/184205?nodeId=45611>

# 小教教育專業課程規定

需自行注意教育基礎、方法、實踐、及專門等課程的最低學分  
規定、必選修課程規定

## 擋修規定

- 修習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前應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1 科
- 修習國語文教材教法應先修畢國音及說話，修習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之前應先修畢普通數學
- 修習分領域教學實習之前應修畢分領域教材教法2科

每學期最多15學分為上限



# 中教課程地圖



## 中教專業課程學分表(新生手冊p.61)

連結網址

<https://www.ncyu.edu.tw/ctedu/ServerFile/Get/93093beb-dadb-4958-a015-bd3a80c79235?nodeId=45611&slid=192906>

## 中教專門課程學分表(新生手冊p.68)

連結網址

<https://www.ncyu.edu.tw/ctedu/Subject/Detail/184206?nodeId=45444>



# 中教教育專業課程規定

需自行注意教育基礎、方法、及實踐等課程的最低學分規定、必選修課程規定等

擋修規定

- 修習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前應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1 科
- 修習分領域教學實習之前應修畢分領域教材教法

每學期最多11學分為上限

# 中教專門課程規定

中教專門課程由培育系所負責開課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群科)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請上師培網站查詢

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科目應與任教專門課程認定學分成績證明之任教學科、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科相同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修業期間不得申請更換原所屬之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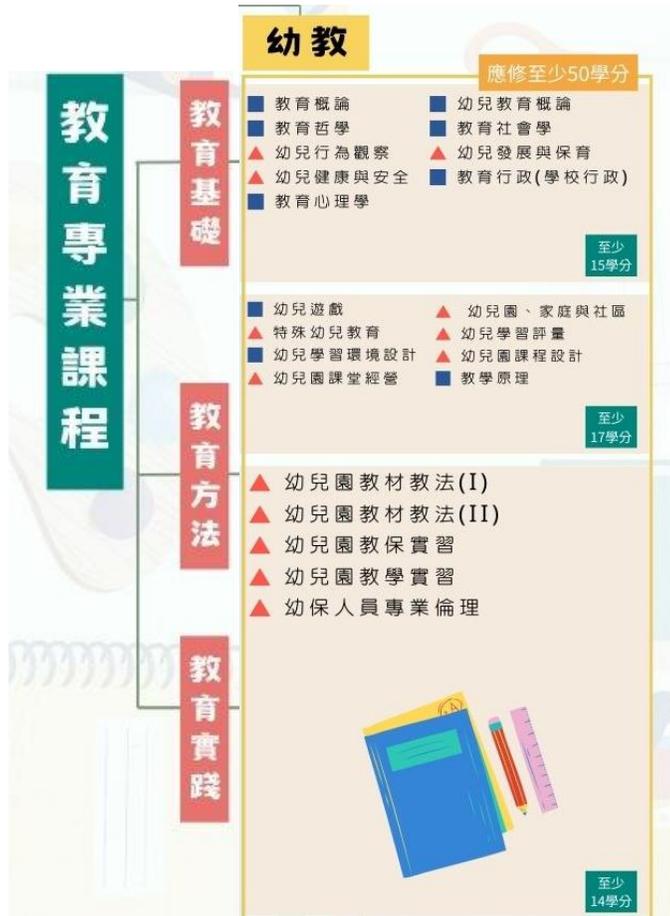
#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及任教階段與學科(示例)-1

任教群科主修專長名稱	國民中學階段任教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任教學科	教師證書登記任教學科名稱	本校培育系所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生物科	生物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生物資源學系 數理教育研究所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輔導與諮商學系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輔導活動課程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輔導與諮商學系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生涯規劃科	高級中學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輔導與諮商學系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體育科	體育科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音樂科	音樂科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音樂學系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視覺藝術科	視覺藝術科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視覺藝術學系

#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及任教階段與學科(示例)-2

任教群科主修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任教學科	未來教師證書登記任教學科名稱	本校培育系所
中等學校機械群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主修專長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造園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農藝學系 園藝學系
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主修專長	畜產保健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與保健專長	動物科學系
中等學校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	食品科學系
中等學校家政群	家政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幼兒保育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時尚模特兒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	幼兒教育學系
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主修專長	美術科、時尚工藝科、多媒體動畫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視覺藝術學系

# 幼教課程地圖



幼教專業課程學分表(新生手冊p.66)

連結網址

<https://www.ncyu.edu.tw/ctedu/ServerFile/Get/6468cda6-7399-4d04-95f1-9af171a5220a?nodeId=45611&slid=192907>



# 幼教教育專業課程規定

自己要注意教育基礎、方法、實踐、及專門等課程的最低學分規定、必選修課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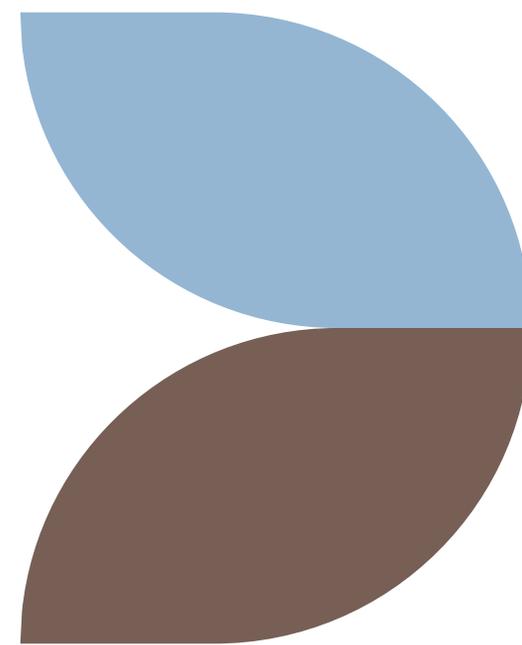
## 擋修規定

- 修習幼兒教育概論前需先修幼兒發展與保育
- 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 ( I ) 前需先修幼兒發展與保育、幼兒教育概論
- 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 ( II ) 前需先修幼兒發展與保育、幼兒教育概論、幼兒園教材教法 ( I ) 。
- 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前需先修幼兒發展與保育、幼兒教育概論、幼兒園教材教法 ( I )、幼兒園教材教法 ( II )

每學期最多16學分為上限



# 師資生資格淘汰機制



# 淘汰機制

師資生輔導及淘汰要點連結

<https://www.ncyu.edu.tw/ctedu/Subject/Detail/187644?nodeId=39935>

本中心師資生修業期間，經追蹤輔導後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喪失師資生資格：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成績，累計二學期皆未達平均 75 分(含)以上者

德育成績，累計三學期皆未達 80 分(含)以上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壹次(含)以上或累計小過叁次(含)以上者



# 淘汰機制

教育專業課程成績計算方式:該學期所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成績X該課程學分數/該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範例:113-1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總共3門，計算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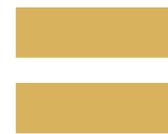
教育心理  
學成績70  
分X2學分



課程發展  
與設計成  
績75分X2  
學分



生涯規劃  
成績77分  
X1學分



$(70 \times 2 + 75 \times 2 + 77 \times 1) / (2 + 2 + 1) = 73.4$

# 保留或放棄師資生資格申請

保留、移轉教育學程申請表

<https://www.ncyu.edu.tw/ctedu/ServerFile/Get/d56038d7-47a8-4a70-a2fb-ce08e911dd8e?nodeId=34877&sId=114751>

自願放棄教育學程錄取資格切結書(新生)

<https://www.ncyu.edu.tw/ctedu/ServerFile/Get/4189bb69-43ca-4ca2-b056-636b72ca0005?nodeId=34877&sId=169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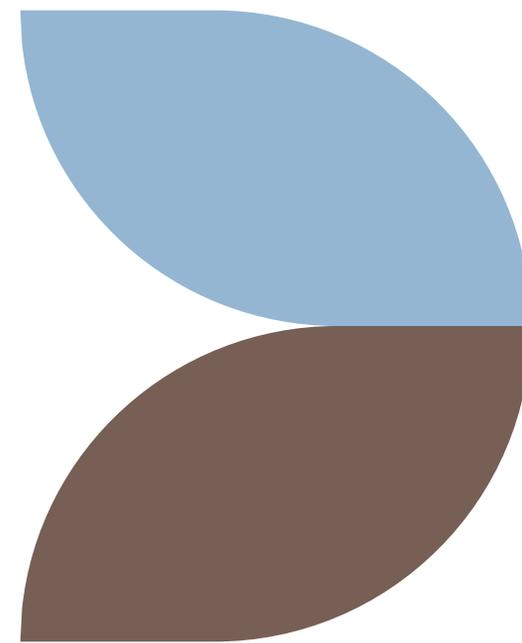
放棄中小教合流（保留小教資格）聲明書

<https://www.ncyu.edu.tw/ctedu/ServerFile/Get/4adccc41-3cf4-4b71-b090-f9c7df7b57c4?nodeId=34877&sId=114080>

放棄修習資格切結書(已修習教程中)

<https://www.ncyu.edu.tw/ctedu/Subject/Detail/173148?nodeId=34877>

小教雙語、各師資類科次專長、  
小教加註專長、中教加科專長  
修習申請



# 小教雙語、各師資類科次專長、小教加註專長、 中教加科專長 修習申請

- ◆ 收件時間：開學前一週至開學第一週提出修習申請。
- ◆ 原則收件完次週於中心網頁公告。



所有系所皆須填寫，包含輔諮系/外語系/體健系師資生



# 小教雙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修課資格

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含中小教合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且需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CEFR(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語言參考架構(聽、讀)B1級(或以上)之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證明



## 修讀

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上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之師資生，修讀前需先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需含「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應修科目」至少10學分，包含：「雙語教育的教學知能發展」、「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實習」、「兒童英語-雙語教學」為；此類雙語規劃課程應至少包含1門雙語教材教法課程及雙語教學實習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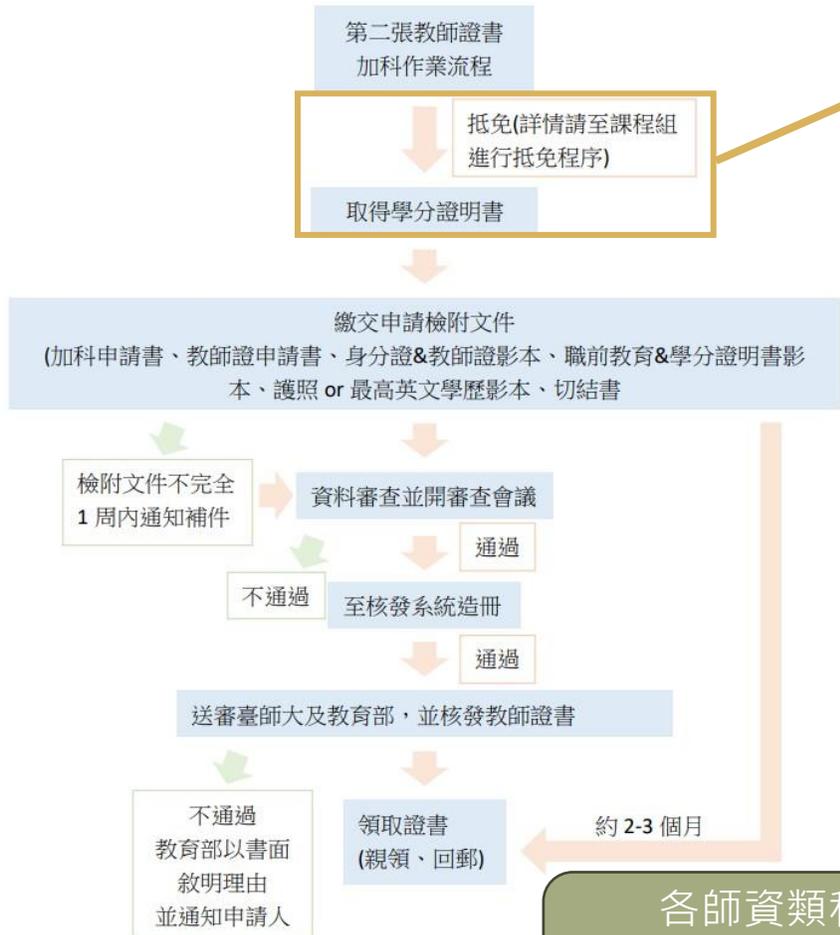


## 修畢

修畢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取得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須含聽、說、讀、寫)，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核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書上將加註「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 小教雙語、各師資類科次專長、小教加註專長、中教加科專長 教師證申請

新生手冊p.39、68-138-152



建議至少須提前2週至課程組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並取得學分證明書

- 中教加科教師證申請
- 小教加註專長教師證申請
- 雙語次專長教師證申請

每年3.6.9.12月辦理  
請洽實習輔導組

如第一張教師證非嘉大修習，須請回原學校申請，若原學校無相關專長，並請原學校發文至本校

各師資類科註記次專長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法規連結  
<https://www.ncyu.edu.tw/ctedu/ServerFile/Get/48ddcca1-437c-4fc0-9d64-3272b9136177?nodeId=39935&slid=194291>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證明文件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中文：	學號			
	英文： (請與護照相同，申辦中文證件者免填此項)	系級			
申請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自____年____月入學至____年____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仍在學：自____年____月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學：於____年____月退學				
師資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師資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			
出生年月日	____年(民國)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證明文件	編號	申請項目	份數	金額(元)	勾選
	1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補/換發)	1	100	
	2	教育專業學分證明書(補/換發)	1	100	
	3	教育專門學分證明書(補/換發)	1	100	
	4	國民小學加註專長學分認定證明書(補/換發)	1	600	
	5	中等學校加科登記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證明書(補/換發)	1	600	
	6	教育實習證明書(補/換發)	1	200	
應繳總金額(元)					
聯絡方式	(手機)	取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請檢附回郵及 A4大小信封)		
附註： ※請至民雄總務組繳費；郵寄匯票繳費者，抬頭請寫：國立嘉義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62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承辦人		組長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證明文件申請表  
連結網址

[https://www.ncyu.edu.tw/ctedu/ServerFile/G  
et/bab8828e-6229-4949-8d91-  
d065996f70b6?nodeId=34877&slid=114206](https://www.ncyu.edu.tw/ctedu/ServerFile/G<br/>et/bab8828e-6229-4949-8d91-<br/>d065996f70b6?nodeId=34877&slid=114206)



# 加另一類科教師證？加科登記？加註專長？

---

必須有的身分：提出申請時已有某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者

---

加另一類科：想擁有不同師資類科教師證書，比如已有中等學校教師證還想申請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

中教加科：想擁有不同任教學科教師證，比如已有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證還想申請高級中學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教師證書

---

小教加註專長：想擁有加註自然、英語、輔導、資訊專長的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

幼兒園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

---

友善提醒：在學期間就可先修習學分表上所規定之課程

**加/次專長請先申請再修習**

# 國立嘉義大學加註次專長和專長專門課程修習申請表

連結網址 <https://www.ncyu.edu.tw/ctedu/ServerFile/Get/30e73cc9-8625-4d00-8f21-282623481d2f?nodeId=34877&slid=187931>

## 國立嘉義大學註記次專長/加註專長專門課程【修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系所		年級	
聯絡電話		信箱	
身分別 (三擇一)	1	<input type="checkbox"/> 具教師證書(請檢附教師證書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請檢附證明書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年度通過 ○國民小學 ○幼兒園 教育學程甄選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年度入學 ○國民小學 ○幼兒園 ○特殊教育學校(班) 師培學系師資生	
申請修習課程類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科技專長專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教學次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	
語言證照 (本欄為申請雙語教學次專長者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B1 級(聽、讀)或具備 CEFR B1 級之英語能力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B2 級(聽、讀)或具備 CEFR B2 級之英語能力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申請時,請檢附證書影本)		
開始修習次專長/加註專長課程之學年度	※辦理採認/抵免/認定適用課程使用 ※若從未修過課程請空白		
①開課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修課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修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承辦人簽章: _____ 主管簽章: _____		
②師培中心資格審查	審查資格是否符合所申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 _____ 主管簽章: _____		

申請流程：①開課單位核章

②送回師培中心審核(審查完成副本另送開課單位及所屬系所)。

註：以斜線單位為主要核章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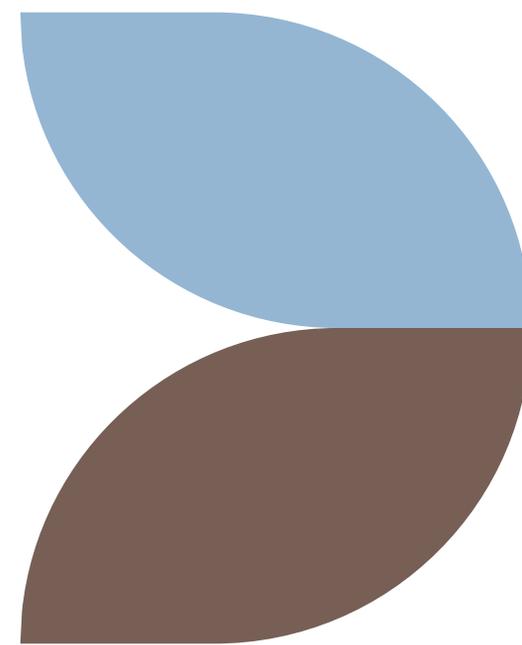
國民小學專長加註	培育學系/開課單位
英語專長	外國語言學系
輔導專長	輔導與諮商學系
自然專長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電子物理學系、應用化學系、生物資源學系
科技專長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次專長加註	培育學系/開課單位	通用師資類科
雙語教學次專長	師資培育中心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幼兒園師資類科 特殊教育次專長	幼兒教育學系 師資培育中心	幼兒園師資類科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本人確認提供資訊無誤，已詳閱、瞭解並同意遵守加科加註相關規定，若資訊有誤致權益受損或發生損害，本人願自負責任。

申請人：\_\_\_\_\_ (簽名)

# 師生獎狀說明



# 獎優機制-師資培育獎學金-1

資格：每學年甄選師資培育學系大二以上師資生及甄選師資培中心二年級以上含碩士生 )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程生。

名額：113學年度40名(含2名雙語師獎生)(每年依教育部核定名額甄選)。

獎學金金額：獲甄選通過之師資生，每名每月核發8,000元，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後之次月起請領，至該學年度結束或畢業止，至長為一年。惟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僅可領取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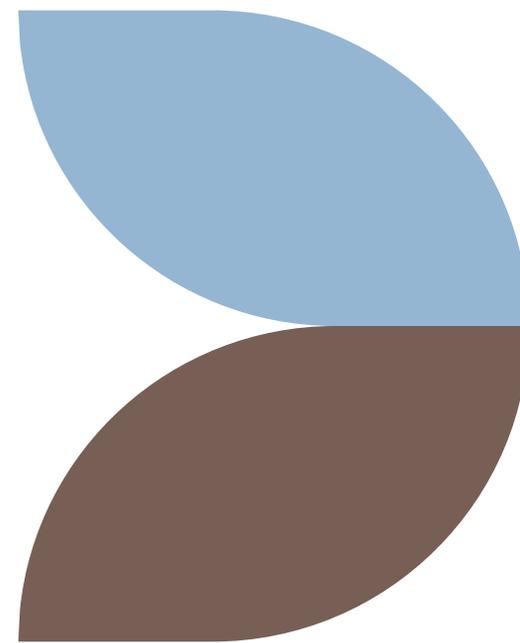
# 獎優機制-師資培育獎學金-2

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時數10小時。
-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36小時。
-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參與至少一次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學科知能評量、因材  
網、潛能測驗、跨區  
實習收費說明



# 學科知能評量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應參加並通過學科知能評量『國語』、『數學』基礎級。未通過學科知能評量『國語』、『數學』基礎級者，須通過校內補考。

學科知能評量科目共有：「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113年第2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網路報名時間：113年9月4日（三）上午8時30分起至9月1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報名及簡章相關資料網址：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https://tl-assessment.edu.tw/>

自113年起學科知能評量將調整為每年辦理二梯次，評量時間預計訂於3月及10月，實際辦理評量時間依當年度簡章為準



# 因材網帳號申請

113學年度為推動師資生數位教學與智慧教學素養，起師資生一律申請因材網帳號

教育部因材網帳號申請表單：<https://reurl.cc/Kl0plg>



因材網帳號正式申請帳號與訪客身分權益有所不同(例如有帳號者具指派作權限、具有因材網AI應用功能)，填寫資料後由師資培育中心統一向因材網管理端申請帳號，為維護您的權益，資料填寫務必詳實正確。

# 師資生潛能測驗

請填寫google表單

<https://forms.gle/j7qLM1HGnrxUAVkg7>



帳號(學號)	姓名	密碼	身份標籤	幼教	小教	中教	特教	價值觀	人格
000000001	王大明	123	課程使用	Y	Y		Y	Y	
000000002	陳大秋	456	一般師資生	Y		Y	Y	Y	Y
000000003	周小胖	789	結業生	Y	Y		Y		Y
000000004	韓愈	101	實習生		Y				
000000005	柳宗元	112	公費生		Y		Y		Y
000000006	歐陽修	131	甄選:112師獎生				Y	Y	Y
000000007	蘇軾	415	甄選:112公費生		Y	Y			
000000008	李清照	161	甄選:112師資生					Y	Y
000000009	魯迅	718	其他(請自行編寫)	Y		Y		Y	Y

# 跨區實習收費相關說明

- ◆ 實習生選擇之實習學校不在限定區域（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應自行負擔實習指導教師去回程交通費之差額，但公費生需返回分發縣市實習者不在此限。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連結網址

<https://www.ncyu.edu.tw/ctedu/ServerFile/Get/88a46d5c-355c-44d3-aab1-af07283cf594?nodeId=39937&slid=114298>



## 國立嘉義大學半年教育實習各行政區域差旅費差額標準及計算方式

實習區域	單趟差旅費 差額	來回總計	訪視2次總 金額	計算方式(高鐵/台鐵)
基隆	793	1,586	3,172	高鐵(台中-南港)\$750*2+台鐵(南港-基隆)\$43*2
臺北、新北	700	1,400	2,800	高鐵(台中-台北)\$700*2
桃園	540	1,080	2,160	高鐵(台中-桃園)\$540*2
新竹	410	820	1,640	高鐵(台中-新竹)\$410*2
苗栗	270	540	1,080	高鐵(台中-苗栗)\$270*2
屏東	48	96	192	台鐵(高雄-屏東)\$48*2
台東	362	724	1,448	台鐵(高雄-台東)\$362*2
花蓮	705	1,410	2,820	台鐵(高雄-花蓮)\$705*2
宜蘭	918	1,836	3,672	高鐵(台中-台北)\$700*2+台鐵(台北-宜蘭)\$218*2
金門	2,174	4,348	8,696	立榮航空(高雄-金門)\$2,174*2
澎湖	1,748	3,496	6,992	立榮航空(高雄-澎湖)\$1,748*2
馬祖	2,455	4,910	9,820	立榮航空(台中-南竿)\$2,455*2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7條及「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第4點訂定。

\*\*差旅費以實習區域縣市的主要城市為起迄點計算，並依照到達目的地可搭乘之最快速之交通工具計算差價，至於自市中心至實習機構所在地之費用則不計。實習機構位於北部者以台中為起點、位於南部者以高雄為起點、位於花東離島者則以能抵達之最短或最方便之路線計算。例如前往苗栗地區實習，差額收取台中至苗栗之間的高鐵費用；前往台東地區實習，差額收取高雄至台東之間的自強號費用；前往金門地區實習，差額收取高雄至金門之間的機票費用。

\*\*收費採取一次性收費，於收取實習學分費時一併收取實習區域之差旅費差額，不多退少補，實習指導教師因其需求增加訪視次數亦不另外收費。撤銷或終止實習時，已辦理教學演示者不予退費，未辦理教學演示者視實習指導教師訪視狀況辦理退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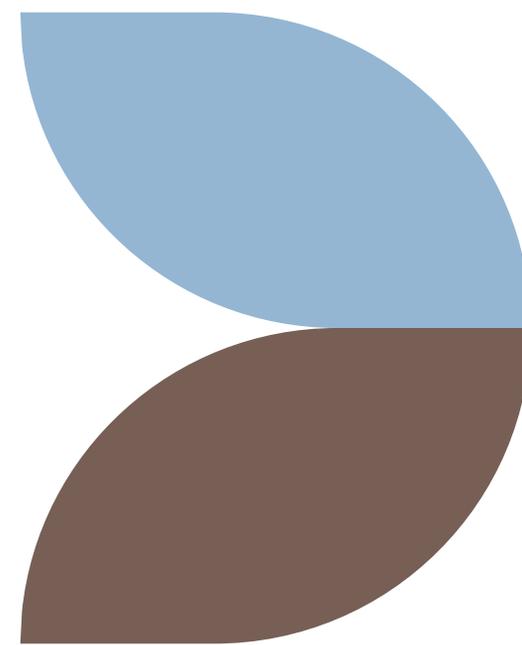
\*\*金額計算標準依據實際票價情形調整。

國立嘉義大學半年教育實習各行政區域  
差旅費差額標準及計算方式  
連結網址

<https://www.ncyu.edu.tw/ctedu/ServerFile/Get/e525d261-6e5d-4c0d-82a2-596b6442a5be?nodeId=39937&slid=111228>



# 其他補充



# 其他叮嚀(1)

## 學分費

- 第二階段出單繳費
- 逾期一個月仍未繳費者，除由於不可抗力因素或經簽請核准得逾期繳納者外，其修習學程之資格將遭取消，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修畢證書

- 請自行向師培中心提出修畢申請(務必提前核對自己還缺那些課目、該抵免的有沒有抵免，確認是否符合修畢規範)

建議有機會應多參加檢定或研習，充實教學能力。如特教系有辦板書檢定；教育系有硬筆字檢定；幼教系有說故事檢定。

師培中心未來預計每學期會有一項教學實務能力檢定，如:字音字形研習與檢定、數位教學能力研習與檢定、教案設計檢定、模擬試教等教學實務增能活動

# 其他叮嚀(2)

如有教育部相關調查問卷，請同學們協助填寫。

請多加注意個人電子郵箱(學校)收發，並時常關注師培中心網站公告消息，同學間請互相周知轉達。

相關重要業務申請，請依師培中心網站公告時程進行申請，避免錯過辦理期間，造成您權益受損。

如有問題歡迎洽電或來信師培中心詢問，若有較複雜的問題想親自到師培中心詢問，建議可請先致電與相關承辦人約定時間進行諮詢。

因師培中心業務繁重，若無法立即處理或疏漏事項，再煩請同學包容提醒，如造成您的不便，敬請同學多加體諒，感謝。

**感謝聆聽**





# 選派各班幹部 (正、副班代)

請現場繳回名單

# 班級群組



小教一甲



小教一乙



中小合流一



中教一甲



中教一乙



幼教一甲



# 綜合座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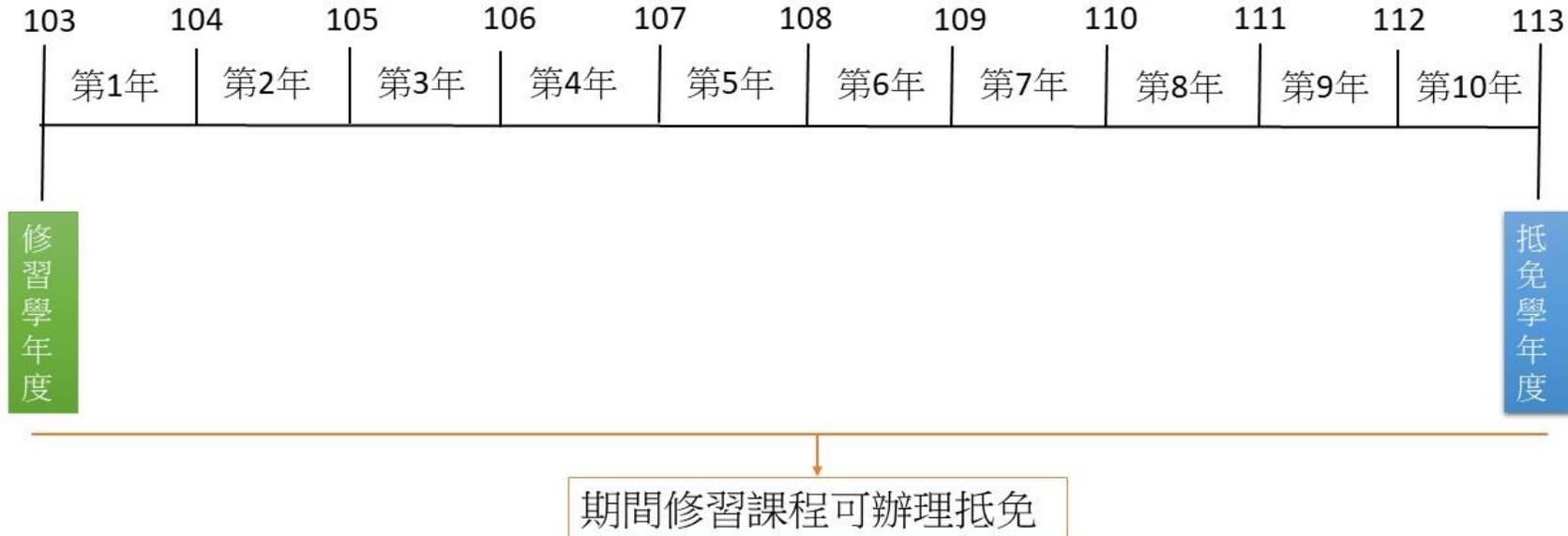
請舉手發問



# 會後補充內容

# 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抵免採認年限-1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7點  
10年計算方式



# 中等學校加科修習其他 專門申請表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合格中等學校教師加科(加領域專長)修習申請表

(本表各項如有偽造或審核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 □□□申請日期: □年□月□日

申請人姓名	學號		學程年級	
	身分證字號			
系所	信箱		電話	
申請中等學校類別	(○○領域○○專長)			
審核(非申請人填寫)				
培育系所		師培中心		
承辦人		課程組長	中心主任	
承辦人/簽章				

請勾選領域專長並於上表填入再文填

勾選	序號	任教領域主修專長(科)名稱	本校培育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國文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外國語文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應用數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教育學系教育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5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應用歷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6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應用物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7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教育學系教育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8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生物資源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9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教育學系教育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資訊工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11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輔導與諮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12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輔導與諮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13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14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音樂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15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視覺藝術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16	中等學校機械群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17	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主修專長	農藝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18	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主修專長	園藝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19	中等學校食品群	動物科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20	中等學校家政群	食品科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21	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主修專長	幼兒教育學系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視覺藝術學系

□本人已詳閱並知悉相關規定,加科前仍需遵守修業年限、每學期修課學分限制、檔修機制等規定,若因個人因素致影響畢業或者領取教師證之結果,願自負責任尊重規定之結果。

本人簽名處

◆ 中等學校加科修習其他專門申請表

申請期間：  
開學一週內

連結網址

<https://www.ncyu.edu.tw/ctedu/Subject/Detail/185652?nodeId=3487>

7

